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建議由GEM
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轉板上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控股權概無發生變動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上市時，一組控股股東持有總計209,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6.25%。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控股股東的持股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自上市起，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3) 已獲得進行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轉板上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確定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及為免生疑，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曾昭群先生」	指	曾昭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曾文兵先生」	指	曾文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會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轉板上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oublegain.hk內刊登。